

附件 2:

关于印发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(发改投资〔2020〕1439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国家安全厅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厅(局)、住房城乡建设厅(建委)、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厅(局)、统计局、气象局、能源局、国防科技主管部门、烟草局、林草局、民航地区管理局、文物局: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是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18号)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2号)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73号)明确规定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。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在线平台)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,是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基本手段,也是项目单位便捷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、高效推进项目工作的重要工具。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。为落实项目代码制度,规范项目代码管理、促进项目代码应用,我们制定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采取分批切换、逐步过渡的方式，河北、浙江、天津、青岛为第一批切换地方，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改造；山西、江苏、安徽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陕西、青海为第二批切换地方，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技术改造；其他地方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。

附件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安全部
自然资源部
生态环境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交通运输部
水利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
应急部
统计局
气象局
能源局
国防科工局
烟草局

林草局

民航局

文物局

2020年9月17日